

辦法說明

一. 投稿作品：

1. 不限影片製作方式。(任何攝影機、相機或手機等影音器材及2D、3D、電腦繪圖等多媒體形式創作均可)
2. 影片格式：a. 影片創作規格：avi、vob、mov、mpg、wmv檔等，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限。
b. 影片創作時間長度：30秒~1分鐘以內。
c. 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
3. youtube網路點閱人數計算：以參加影片在YouTube之點閱人數為計算基準，並以108/8/9(五)18:00截止計算時間，統一各參加影片之點閱人數。

二. 評審方式：

將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共三位組成評審團評選，為募集之影像作品進行評選。(實際名額將由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

**※公告得獎名單，經評審審核後，將於108年9月頒發獎狀及獎金。
(另行於『馬路故事』專屬網頁公布及中嘉新聞露出。)**

評分標準：

作品主題適切度與整體創意	30%
情境張力及表現度	25%
影片拍攝技巧、後製技術、完整性及感染力	25%
youtube網路點閱人次	20%

三. 報名方式：

- a. 請將作品上傳YouTube並將網址傳至『馬路故事』專屬網頁方可進行報名。
- b. 在標題打上『馬路故事』及作品名稱，如：馬路故事-○○○○。以三百字內為參賽作品進行主題說明，參賽作品必須符合各影音平台上傳規範。
- c. 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地址、E-mail)及參賽作品資料(參選作品名稱/主題、三百字以內參選作品主題說明)，需在網頁報名詳細說明清楚。
- d. 簡章、『馬路故事』短片故事活動報名表及「團隊/公司行號授權及委託書」可在『馬路故事』專屬網頁下載。
- e. 投稿者務必完整填寫報名表資料，填妥後，書面正本資料以郵寄或將書面資料傳真，主辦方收到後將主動聯絡參加者，方算完成報名，以便通知入圍。

**※逾期恕不受理，並視同棄權 ※請寄至：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6號2樓
電話：(02)2456-3355 # 227、E-mail：idea@mail.cdtv.com.tw**

- f. 以團隊名義報名之參賽者，必須指定授權代表一人，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活動過程之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共同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四. 音樂版權：

1. 配樂得以由主辦單位提供予參加者吉隆之版權音樂為後製使用，惟參加者需提供原始製作檔案給主辦單位，以供後續進行配樂用途。
2. 亦可由參加者自行創作配樂或運用Youtube等網站免費授權等製作，並授權予吉隆有線電視播出；或可由參加者提供授權播出之公播音樂。

五. 獎項內容：

	首獎乙名	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狀乙只。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只。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捌仟元，獎狀乙只。
	佳作五名	每名獎金新台幣叁仟元，獎狀乙只。
	網路最佳人氣獎乙名	獎金新台幣貳仟元，獎狀乙只。

(網路最佳人氣獎以馬路故事活動網站舉行之網路人氣票選活動中的票數為主。)



參加者注意事項

1. 參加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2. 參加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人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3. 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謾罵等違反善良風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4.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5. 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
6. 參加作品之影片，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加作品均不予退件。
8. 得獎作品，將於活動截止日後由主辦單位個別通知得獎者，得獎者需無償提供參賽作品之高解析度影片檔案，以作為後續製作之用，否則視為棄權論。
9. 得獎者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基隆市政府對所有稅捐概不負擔。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得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需申報得獎者個人所得，若超過新台幣20,000元，依法應扣繳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20%稅金)；若得獎者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10. 得獎作品將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製作，主辦單位有權對其作品進行修改、調整之權利，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11. 得獎者需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及公開發行，且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之相關權利，不需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作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12. 參加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以從缺或減之。
13. 凡報名參加即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14.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活動網頁公布資料為主，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之權利。
15. 注意事項：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留對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及得獎公布等的修改權利，修改後不另行通知。